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乐音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经理变更通知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根据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飞乐音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的约定“变更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条件和程序如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正式变更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网站(www.founderfcam.com.cn)公告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前述调整事项。”，现资产管理人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王安琪，现变更为期健峰(期健峰，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曾任韩国外换银行中国管理行法律合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现任职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协同二部。)投资经理变更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

特此通知。

管理人：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